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下达 2016 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

退役士兵安置计划的通知

桓政办字〔2016〕35 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，有关企业：

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下达 2016 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计划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字〔2016〕130 号）文件精神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将 2016 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意见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充分认识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重要意义

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政策性强、涉及面宽、社会敏感度高，是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、支持国防建设和军队改革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内容。扎实做好这项工作，对于调动优秀青年参军入伍积极性，激励广大官兵在部队安心服役、建功立业，巩固全省双拥模范县创建成果，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从讲

政治、顾大局、保稳定的高度，充分认识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重要性、迫切性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确保年度退役士兵安置任务顺利完成。

二、依法承担退役士兵安置责任和义务，维护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

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《山东省退役士兵安置办法》明确规定，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，都有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义务。各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，包括非国有制经济单位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各种中介组织，不分所有制性质、隶属关系和组织形式，都要依法按计划完成退役士兵安置任务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。

退役士兵安置计划是政府指令性计划，各接收单位要承担接收安置的主体责任，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妥善落实退役士兵的各项待遇，不得实行任何歧视性的用工和分配政策，对拒绝落实安置计划以及不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、聘用合同的，由县政府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的，对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，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淄博市 2015 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 10 倍的金额处以罚款，对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，并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。非因退役士兵本人原因，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退役士兵上岗的，从安置部门开出介绍信的当月起，由接收单位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平均工资 80% 的标准逐月发给退役士兵生活费至其上岗为止。

三、切实加强部门分工协作，确保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落到实处

各部门、单位要将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依据安置计划，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，形成工作合力。民政局要做好退役士兵选岗、介绍信开具、档案交接工作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做好退役士兵社会保险关系接续、劳动关系维权工作；政法系统各部门要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提供司法保障；承担退役士兵安置任务的单位，要在民政局开出介绍信 1 个月内安排退役士兵上岗，并与退役士兵签订期限不少于 3 年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。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办理退役士兵接收手续的，视为逾期未安置；建立督导和定期通报制度，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确保安置计划落实；安置工作结束后，接收单位要填写《2016 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计划结算单》，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结算手续。

附件：1. 2016 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计划表

2. 2016 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计划结算单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 年 12 月

12 日

附件 1

2016 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

退役士兵安置计划表

接收 单位 性质	接收单位名称	安置人数		备注
		转业 士官	城镇 初级 士官	
事业 单位	桓台县交通运输监察大队 (桓台县交通局下属自收自支事业 单位)	2		
企业 单位	桓台县万泉供水有限公司	2		
	桓台县春源热力有限公司	2		
	淄博桓台三人三利经贸有限公司	2		

附件 2

2016 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计划结算单

填报部门或单位（盖章）单位：人

本年计划下达 总数	本年接收安置情况		
	已安置人数		未安置人数
	当年	往年	
备注：			

--

填报人：电话：传真：

联系地址：

注：用人单位办理计划结算手续时，应携带民政局签发的退役士兵派遣安置证明。